关于征集中小学德育工作典型案例

和优秀德育故事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要求，推动全市各中小学积极探索适合本区域、本校的德育工作方法和途径，进一步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经研究，决定开展中小学德育工作典型案例和优秀故事征集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送对象要求

各地以学校、班级的视角，挖掘区域内学校教职工、学生、家长等群体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德育亮点、感人事例，展示新时代育人成效。

二、案例主题类型

根据以下某个主题类型，选择成效显著的育人经验，撰写相应的案例，充分体现时代性与创新性。主题主要包括：

（一）学校“一校一品”特色创建典型案例

学校德育“一校一品”特色创建活动开展以来所积累的先进经验，主要包括本校德育特色、取得的成效，典型人物事迹等内容,字数限3000字以内。

（二）学校常规德育活动创新案例

1.学校开展的常规教育活动或常年坚持的德育项目，如德育教育系列活动、国旗下讲话、班团队会（活动）、开学或毕业典礼、成人仪式、特色德育活动等。

2.案例真实记录德育日常活动，体现教育契机的把握，突出对日常教育关注细节的精心设计和形式创新，并已经实现良好的教育效果。案例不能是学校各种教育活动的简单拼接。

3.案例内容应包括：内容设计背景、目的意义、活动过程、创新亮点、教育成效及反思等（可插图），字数限2000字以内。

（三）优秀德育故事

在班级文化建设、学生社会实践、学困生（后进生）转化、住宿生管理、留守子女管理、班主任工作、家校共育等方面的典型做法，教育故事、感人案例，精彩瞬间等。文章应如实描述一个真实的教育故事（可插图），字数限1500字以内。

三、报送要求

1.各地各校广泛发动，结合具体实际，按要求精心组织并指导典型案例和德育故事的撰写，德育案例或故事内容必须真实。

2.各县（市、区）教育局遴选后择优推荐，市直属学校直接报送，并做好推荐内容汇总；要求将典型案例或德育故事通过公众号推文或美篇形式报送至市教育局基教处。联系人：周韶丹；联系电话：82469762。

3.征集时间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市教育局根据征集的内容，择优在“金华教育”微信公众号上进行推送，并推荐至省、市媒体。此项工作将列入2021年度对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的年度考核。

附件：金华市中小学德育工作典型案例和优秀德育故事推荐表

金华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附件

金华市中小学德育工作典型案例和优秀德育故事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顺序 | 县（市、区） | 学校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案例主题类型 | 案例题目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